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旅游局（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旅游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旅游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建设旅游强市的相关工作、负责旅游体制改革与旅游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引导旅游行业发展;协调、指导各区、县级市旅游业务工作。组织市内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利用和相关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和实施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参与有关部门编制与旅游业发展有密切关系的各种专项规划研究论证工作;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引导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负责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以及国内、国际旅游形象宣传计划;组织和协调重大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负责国内、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事务;负责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休闲度假,协调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实施。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市级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协调节假日旅游工作。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旅游服务质量和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

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工作；按照权限组织和指导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游景区服务等级评定的有关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旅游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旅游局（部门）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旅游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与上年部门决算比较，新增 1 个部门决算单位，原因是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广州市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

改革方案的批复》(穗编字[2014]66号)文件,将市旅游局属下2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广州旅游服务问询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整合为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挂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牌子),正处级,公益一类,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该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于2015年纳入市旅游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总编制数129人,其中,行政编制67人,事业编制62人;在职实有人数110人,比上年增加15人(局本级比上年增加1人,增加的原因是新调入1人;广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比上年增加2人,增加的原因是新调入2人;广州市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比上年减少1人,减少的原因是退休1人;新增纳入部门决算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13人),其中:行政编制66人、事业编制44人。离退休人员158人,比上年减少2人(减少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因病去世),其中:离休6人、退休152人。

(上述人数以2015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1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234.26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721.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91.67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5,708.86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977.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818.15	本年支出合计	50	8,838.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22.66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8.00		
	26			53			
合计	27	8,876.41	合计	54	8,876.4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201					1	2	3	4	5	6	7
20103					8,818.15	8,8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234.26	2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234.26	2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234.26	23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1,721.48	1,7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625.83	1,62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1,549.43	1,5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190.97	19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150.79	1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150.79	1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40.19	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40.19	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					5,690.98	5,69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1					5,690.98	5,69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2					1,554.12	1,55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3					109.48	1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4					263.04	2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5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1,214.78	1,21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2,539.57	2,53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975.45	97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188.22	188.22	0.00	0.00	0.00	0.00	0.00
					787.23	7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38.41	4,731.67	4,106.7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4.26	0.00	234.26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34.26	0.00	234.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8	1,7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83	1,62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9.43	1,5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191.67	19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50.79	1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9	1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88	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88	4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08.86	1,841.39	3,867.47	0.00	0.00	0.00	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支出		5,708.86	1,841.39	3,867.47	0.00	0.00	0.00	0.00	
2160501	行政运行		1,554.12	1,55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8	0.00	109.48	0.00	0.00	0.00	0.00	
2160503	机关服务		287.27	2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214.78	0.00	1,214.78	0.00	0.00	0.00	0.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533.22	0.00	2,533.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13	9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13	9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20	1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7.93	7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1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5.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34.26	234.2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21.48	1,721.4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0.97	190.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5,684.63	5,684.6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75.45	975.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8,818.15	本年支出合计	49	8,811.79	8,811.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4.30	24.3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9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8,836.09	总 计	54	8,836.09	8,836.09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8,811.79	4,705.06	4,10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5.00	0.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运行	5.00	0.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34.26	0.00	234.2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4.26	0.00	234.2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34.26	0.00	23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8	1,721.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5.83	1,625.8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9.43	1,549.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0	76.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40	0.40	0.00
20808			抚恤	65.09	65.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9	65.0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6	30.5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97	190.97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50.79	150.7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79	150.7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0.19	40.1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0.19	40.19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84.63	1,817.15	3,867.47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684.63	1,817.15	3,867.47
2160501			行政运行	1,554.12	1,554.12	0.00
216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48	0.00	109.48
2160503			机关服务	263.04	263.04	0.00
2160504			旅游宣传	10.00	0.00	10.0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214.78	0.00	1,214.78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533.22	0.00	2,53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45	975.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45	975.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22	188.2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87.23	787.2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 计	1	2	3
			4,705.06	4,322.54	382.52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1,242.36	1,242.36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2.68	302.68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749.21	749.21	0.00
301	03	奖金	12.20	12.2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33.62	33.62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14	1.14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42.87	142.87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3	0.63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4	0.00	343.64
302	01	办公费	27.39	0.00	27.39
302	02	印刷费	2.31	0.00	2.31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62	0.00	0.62
302	05	水费	5.03	0.00	5.03
302	06	电费	26.66	0.00	26.66
302	07	邮电费	51.56	0.00	51.56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20.23	0.00	20.2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46	0.00	4.46
302	14	租赁费	5.86	0.00	5.86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1.22	0.00	1.2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2	0.00	0.8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25.08	0.00	25.0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9.70	0.00	49.70
302	28	工会经费	23.27	0.00	23.27
302	29	福利费	8.47	0.00	8.4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9	0.00	23.4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	0.00	22.98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3	0.00	0.5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5	0.00	43.95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0.18	3,080.18	0.00
303	01	离休费	96.22	96.22	0.00
303	02	退休费	1,492.68	1,492.68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65.09	65.09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50.79	150.7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299.66	299.66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88.22	188.22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787.23	787.2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0	0.3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88	0.00	38.88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8.88	0.00	38.8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3.83	111.77	18.18	0.00	18.18	13.88	12.10	101.76	75.65	23.49	0.00	23.49	13	2.62	0.00	0.00	2.62	11	0.00			

表八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广州市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 计	718.48	718.48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45	1.45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45	1.4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8.21	578.2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36	0.36	0.00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61.75	361.75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0	0.20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15.91	215.91	0.00
七、其他收入				138.82	138.82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38.82	138.82	0.00

表九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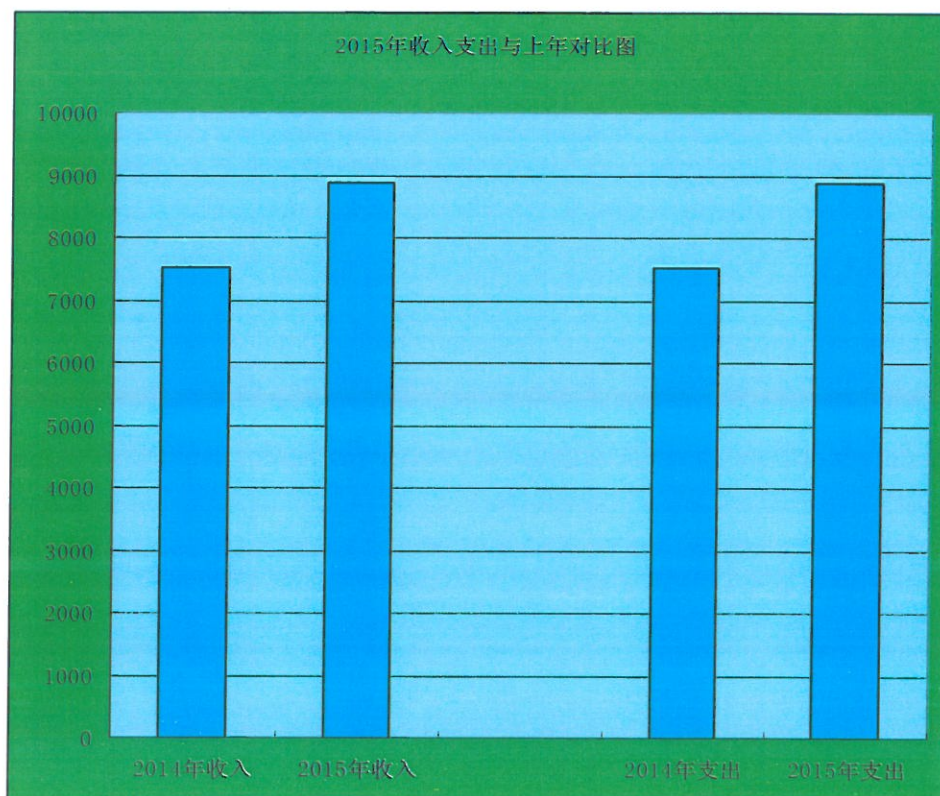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2, 589. 29
货物	158. 42
工程	0. 00
服务	2, 430. 87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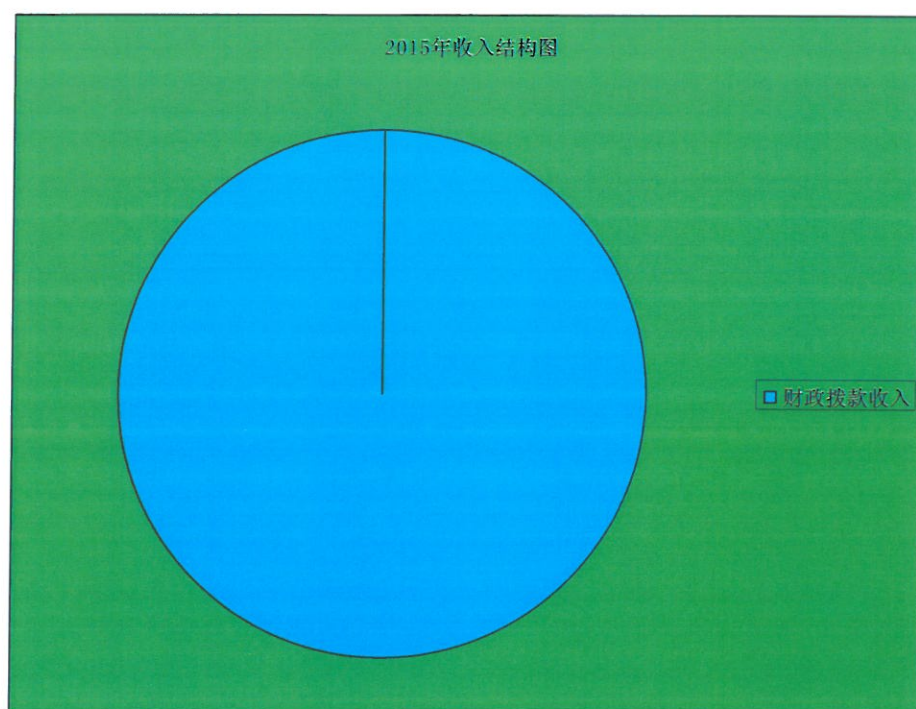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8,876.41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8818.1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2.66万元)，支出总计8,876.41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8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60.14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增加了“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新增事业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的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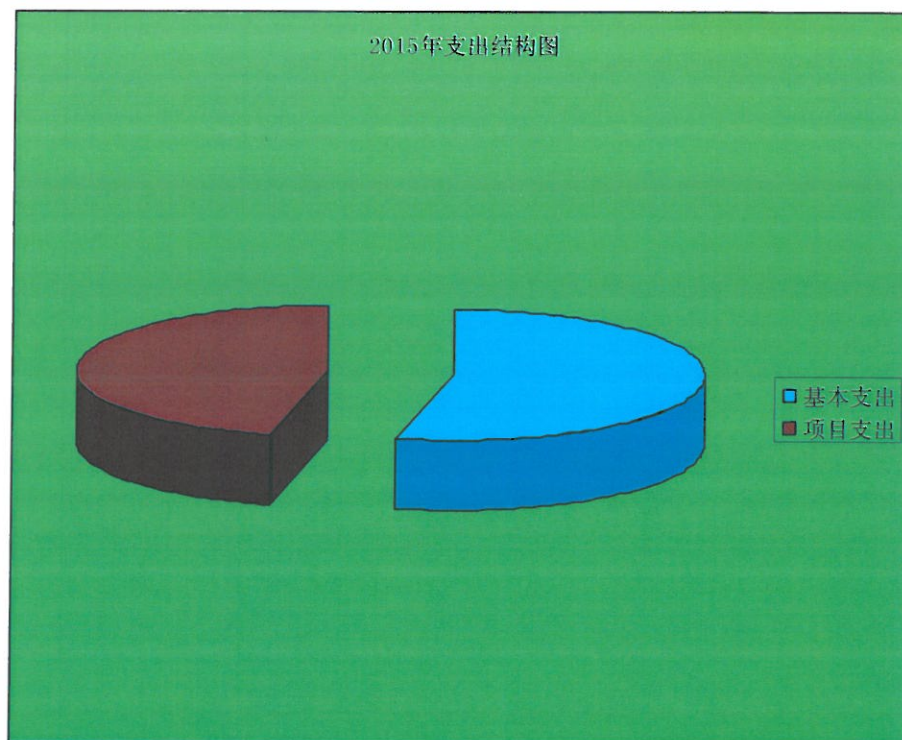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8,818.15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5.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2.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18.1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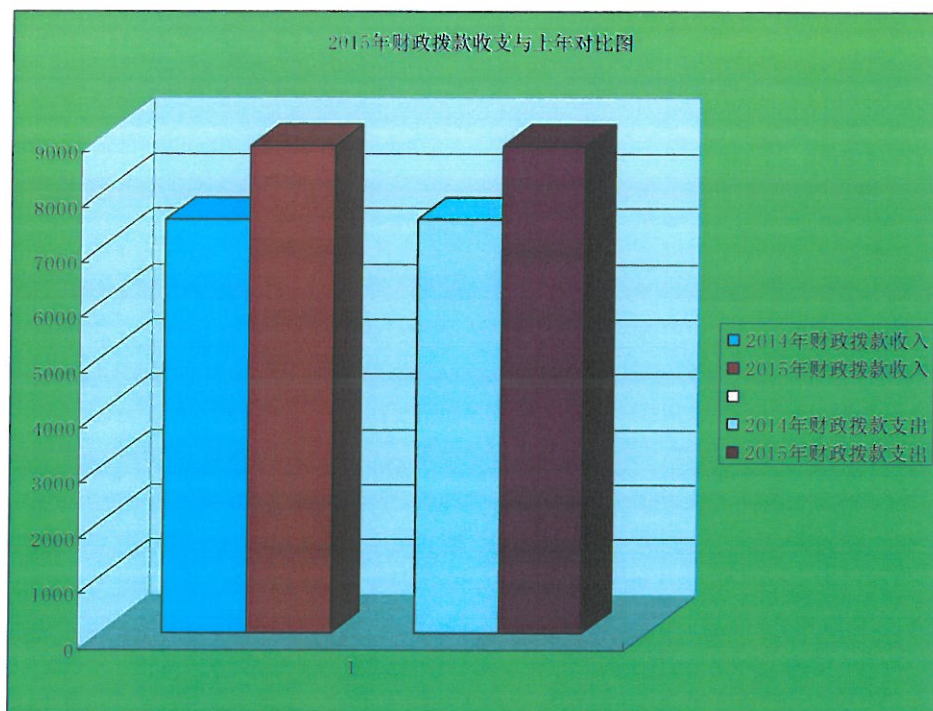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8,838.41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8万元)。基本支出4,731.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54%。项目支出4,10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836.0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94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5.42 万元，增长 18.1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增加了“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新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的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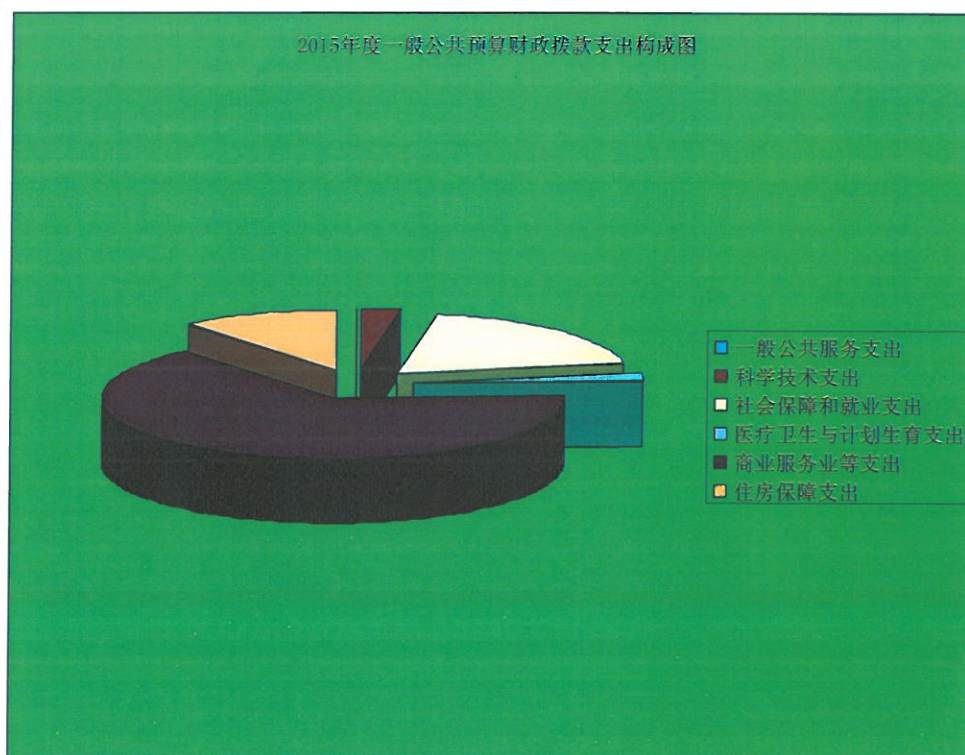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11.79 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1.13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增加了“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新

增事业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的收入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万元，占 0.05%；
科学技术支出 234.26 万元，占 2.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48 万元，占 19.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97 万元，占 2.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84.63 万元，占 64.51%；
住房保障支出 975.45 万元，占 11.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454.76 万元，支出决算 8,81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局本级的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 1211.50 万元转移支付给区（县）旅游局用于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扶持资金，列入区（县）旅游局支出，不计入我局支出决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5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安排，年中增加了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费预算 5 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2%，主要用于广州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市旅游局政府服务网上办理项目、广州智慧旅游统一服务工作平台系统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及工作安排，年中增加了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预算 10.89 万元；2014 年未完成的连续性项目市旅游局政府服务网上办理项目 42.28 万元、广州智慧旅游统一服务工作平台系统项目 81 万元结转 2015 年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4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

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1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及政策性的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5.0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此项支出不做年初财政拨款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主要用于市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无年初预算,年中依据文件规定追加预算。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实际支出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3%,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

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无年初预算，年中依据文件规定追加预算。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55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7%，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新增在职人员及政策性的调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8%，主要用于广州市旅游局201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结束，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约定，部分项目尾款须在下年度支付，已办理结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26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68%，主要用于市旅游局机关服务中心、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无年初预算，年中依据文件规定追加预算。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10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旅游（英国）推广中心合作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年中为加大旅游宣传，根据工作安排追加经费预算。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1214.7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1%，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与市场推广、广州市旅游局因公出国（境）经费、旅游黄金周活动与旅游统计、旅行社管理、旅游行业技能培训、完善旅游大环境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旅游宣传促销与市场推广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形成了招标价和中标价之间的差异，并且根据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部分项目尾款须在 2016 年项目结束后支付，已办理结转。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2533.22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年初预算中局本级的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 1211.50 万元转移支付给区（县）旅游局用于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扶持资金，列入区（县）旅游局支出，不计入我局支出决算），加上转移支付给区（县）旅游局的 12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6%，主要用于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办公用房租金物业管理费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旅游业发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形成了招标价和中标价之间的差异，并且根据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部分项目尾款须在 2016 年项目结束后支付，已办理结转。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6%，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新增人员的住房公积金预算；二是新增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

中心)无年初预算,年中依据文件规定追加预算。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8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1%,主要用于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服务中心(广州旅游紧急救援中心)无年初预算,年中依据文件规定追加预算;二是政策性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705.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22.5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42.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80.18万元;公用经费382.5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43.6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8.8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83万元,支出决算101.76万元,完成预算的70.75%,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了36.12万

元；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减少了 11.26 万元。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1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5.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4.34%，完成预算的 67.6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15.01 万元，增长 24.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的当年实际工作任务，加大了境外旅游宣传促销与市场推广。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23 个、累计 5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75.6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旅游交易会及国家旅游局组织的境外促销，以及我局及相关旅游协作单位共同举办的大型境外旅游促销活动等，如联合澳门旅游局赴马来西亚、新加坡举办“一程多站”旅游推介活动；联合深圳旅游局赴英国、爱尔兰、葡萄牙举办广深旅游推介活动；联合深圳、珠海旅游局赴法国、意大利与当地旅游部门洽谈合作并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赴香港、澳门参加丝绸之路旅游年宣传推广活动；赴保加利亚、希腊举办广州旅游推介活动；赴摩洛哥参加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参加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展、海峡两岸台北旅游展、台北两岸观光博览会、

越南胡志明市旅游博览会等。通过境外促销，进一步加强广州整体城市形象宣传，打响广州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全力提升广州旅游目的地城市在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形象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政府在重点领域的合作，整合城市旅游资源，增加城市旅游目的地吸引力，创新城市旅游营销推广活动，提高国际旅游城市目的地知名度；进一步实现旅游企业的多方互赢，加强同境外旅游业界的联系与合作；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旅游功能和质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3.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3.08%，完成预算的 129.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15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只核拨上半年费用,根据公车改革相关文件精神于 9 月底封存 7 辆公务车，并追加下半年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05 万元，下降 8.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公车改革政策，严格控制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9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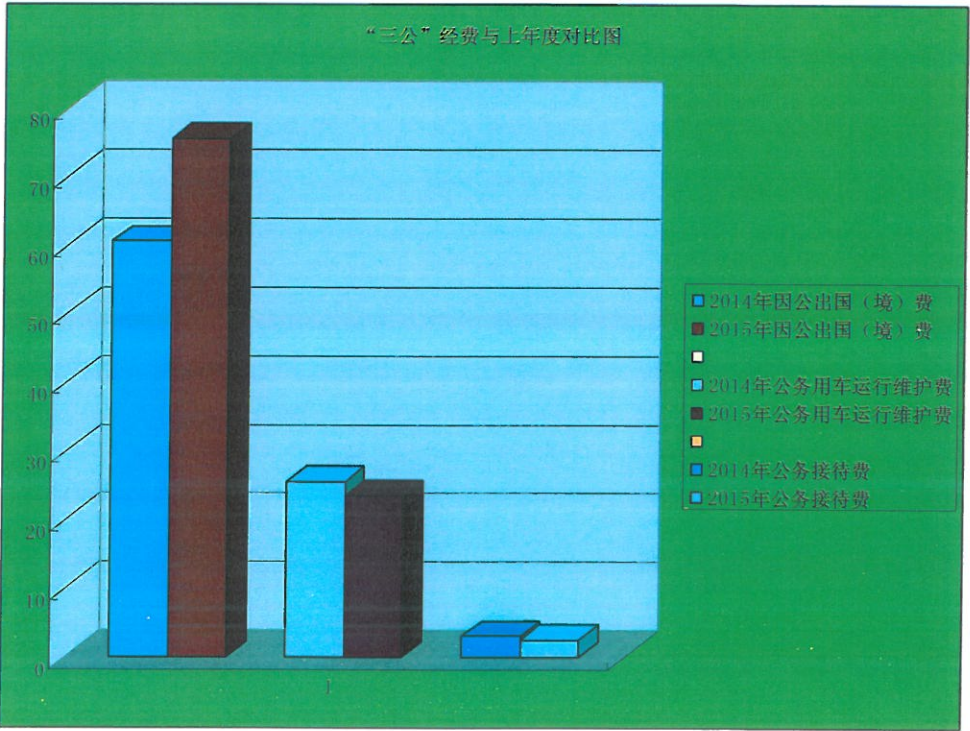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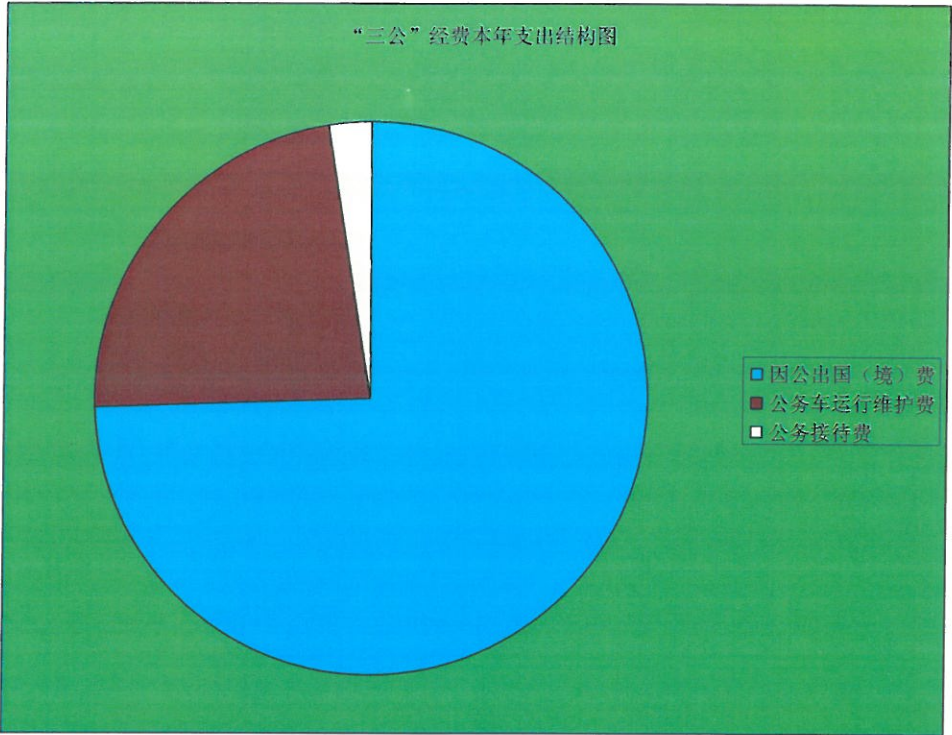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6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57%，完成预算的 18.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7.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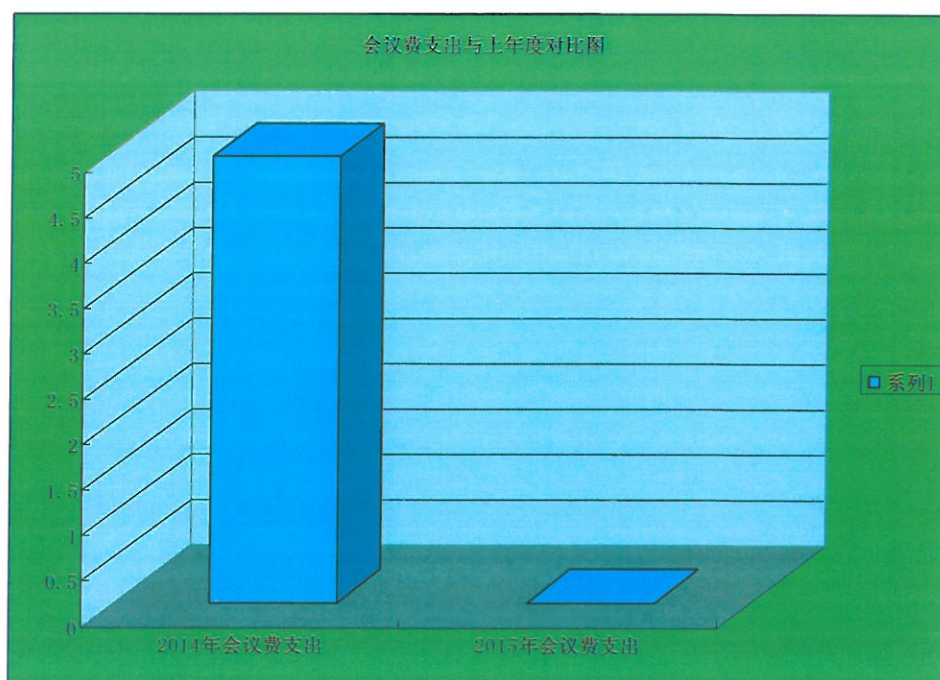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1.53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3 个、来访外宾 52 人次，主要包括 TPO 秘书长一行、奥克兰旅游局 CEO 一行、马来西亚拍摄旅游专题节目摄制组；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114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92 万元 ,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有关文件精神，厉行节约，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缩减会议时间，压减参会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减少了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18.4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718.4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1.45 万元，占 0.2%，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45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8.21 万元，占 80.48%，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36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361.7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15.91 万元；其他收入 138.82 万元，占 19.32%，包括其他收入 138.82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589.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0.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5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8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广州市旅游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1.25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55.53 万元，增长 19.43%，主要原因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旅游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3 个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广州市旅游局部门共组织对“旅游业发展项目经费”、“旅游宣传促销与市场推广”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32.6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88%。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良好，达到项目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广州市旅游局部门对上述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项目的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承担处室严格

按照资金申报时的使用方向进行使用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会计核算制度完善，组织实施过程规范。

2015 年参展及促销 40 场次，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2 项，印刷宣传资料册页 14 余万份，在电视平台展露专题栏目 108 次，“请进来”专业考察 100 人次，完成“72 小时政策”广州一日游项目，开展旅游新闻宣传报道活动。通过一系列的宣传促销及市场推广活动，不断提升广州旅游城市知名度和旅游形象。

印制了 25 万册旅游投诉指南及应急手册折页，派发给市民和游客，引导游客文明旅游、理性消费；通过网络宣传、电视推介、广告促销等形式，全方位、多元化、宽渠道对广州旅游进行宣传推广，对增强旅游宣传实效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增设 3 个旅游咨询点；评出 13 个乡村旅游村（点）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支持，支持 20 座乡村旅游厕所建设，扶持 10 个旅游商品项目。目前，我市已形成了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各具特色的旅游产业集群，培育了以“山、水、城、花”为内涵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旅游产品体系，全年旅游没有淡旺季之分，满足了各类游客群体的旅游需求。进一步推动了我市旅游业总收入的增加，提升了旅游业增加值在第三产业和 GDP 中的占比。

2015 年，我市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1.73 亿人次，其中接待过夜旅游者 5658 万人次，接待过夜境外旅游者 803.58 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872.18 亿元，同比增长 13.9%，旅游业总收入仅次于上海、北京，位居全国城市第三；

旅游业增加值 122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占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和 GDP 的比重分别为 10.1%、6.7%，分别比 2014 年的占比提升了 0.2 个百分点和 0.3 个百分点，广州旅游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局在国家和省旅游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2 号）及国家旅游局旅游业发展“515 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为主题，以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为动力，着力推进旅游业的融合发展，着力培育开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着力加大旅游宣传推介，着力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着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呈现出旅游业规模持续扩大、转型发展加快、改革活力不断涌现、城市旅游形象日益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1. 主要旅游指标持续增长：2015 年全市接待游客达到 1.73 亿人次，同比增长 6.9%；旅游业总收入达 2872 亿元，同比增长 13.89%；旅游业增加值 1221 亿元，约占全市 GDP 的 6.7%。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发布的《2014 年中国旅游业发展报告》显示，广州旅游综合竞争力位列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

2. 广州市成功申报并获批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2015 年《广州市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深化改革领导

小组和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3.成功引进万达文化旅游城落户花都，总投资 540 多亿元。花都万达文化旅游城、长隆旅游度假区、海鸥岛、增城莲塘印象、增城朱村金钟湖生态旅游等重点旅游（涉旅）建设项目稳步推进，指导花都万达文化旅游城和广州东站旅游集散中心申报“全国优选旅游项目”。

4.成功举办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2015 年有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780 家展商参加，展会国际化程度、参展总人数、现场销售额均创历史新高。

5.2015 年首次举办“百家旅行社进广州”活动，反响良好。

6. 拍摄广州旅游形象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广州电视台《广视新闻》等重点栏目播放，受众面达 11 亿人次。在南航航机杂志《空中之家》、广九铁路《直通车月刊》专题宣传广州旅游，深度展示广州旅游形象。积极适应资讯传播新方式和新要求，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APP 及国际社交媒体上进行旅游宣传推广，不断拓展广州旅游宣传资讯受众面，广州旅游 Facebook 账号运营 10 个月，粉丝数量超 10 万，位居国内城市前列。

7. 充分发挥美加、澳新、英国和日本、韩国、马来西亚 6 个境外旅游宣传推介机构的作用，向境外宣传推介我市旅游资源和旅游政策措施，提升广州城市形象和国际影响力。

8.编制完成《广州市旅游业“十三五”规划》大纲。

9.创新旅游监管方式，加强旅游交流合作，联合香港旅

游业界在全国首创旅行社红名单制度，推进诚信旅游、文明旅游，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10.“旅游+”全面推进，旅游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邮轮旅游快速发展，乡村旅游蓬勃发展，低空飞行、健康养生、研学旅游、生态度假等旅游新产品陆续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综合竞争力提升。

11. 以旅游厕所革命为突破，以智慧旅游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发挥属地政府和旅游企业的积极性，大力推进旅游厕所、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问询中心等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不断完善旅游业发展环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12. 推动实施“景区提 A、饭店提星、旅行社提质”三大提升工程，擦亮旅游行业优质品牌。截止 2015 年 12 月，全市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50 家（其中 5A 级景区 2 家、4A 级景区 24 家）、旅行社 463 家（其中诚信旅行社 98 家）、星级酒店 204 家（其中五星级酒店 23 家、四星级酒店 39 家）。坚持问题导向、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与整治并举，积极履行对旅行社、A 级景区和星级酒店的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行业监管，文明诚信、安全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不断规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

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旅游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旅游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二十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

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三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三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